

华中农业大学

财资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中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实施细则》经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中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实施细则》



附件

华中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支付的管理，依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 81 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教发〔2017〕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基建工程项目经费一律实行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审批范围使用，要做到预算不超概算，决算不超预算。

第三条 基建工程经费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基建工程项目经费分为工程款和其他费用。工程款是指根据施工合同，建设单位需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。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费、监理费、咨询费、代理服务费、测量费、检测费等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实行“两支笔”会签制度，实现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，遵照《华中农业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91 号）中第八条（二）支付验批程序进行验批，申请审批流程如下：

1. 施工单位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》，提出请款申请，按要求提供工程进度相应证明材料；
2.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进行审核，明确支付意见；

3. 基建管理部门项目现场负责人、造价师依次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，经分管副处长复核后，报基建处处长审批；

4.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（简称“财资部”）会签，每笔款项支付均需分管基建财务的副处长签批；单笔业务支付在20万元(含)-100万元的，由财资部会计核算中心主任验批；单笔业务支付在100万元及以上的，由财资部部长验批。

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申请审批流程如下：

1. 申请单位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工作进度提出支付申请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、合同和报销票据；

2. 基建管理部门相关经办人和造价师审核确认，经分管副处长审核后，报基建处处长审批。

第七条 基建工程经费支付中遇到的特殊情况，由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、财资部、审计室等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学校决定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财资部负责解释。

财务与资产管理部

2024年8月30日

华中农业大学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

申请编号：01（按申请次数填写，如第一次填写“01”）

项目名称：		经费编号：			
		（由建设单位填写）			
<p>致：_____（监理单位）</p> <p>根据合同约定，我方已完成_____工作，建设单位应在_____（日期）前支付工程款共计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 <p>附件：提供工程进度相应证明材料（此处填写材料名称）</p> <p>进度款支付说明：根据合同专用条款_____条约定，_____（具体内容），本次应付款为_____元，扣除已支付工程款_____元，应付_____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施工项目经理部（盖章）： 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</p>					
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	<p>施工单位应得款为：_____元，本期应扣款为：_____元，本期应得款为：_____元。</p> <p>附件：相应支持性材料（如有，此处填写材料名称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 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）： </p>				
基建处 审批意见	项目现场负责人：	造价师：	分管副处长：	处长：	（加盖基建处公章）
财资部 审批意见	分管基建财务副处长：	分管核算副处长：	处长：		

注：1. 在财资部审批意见栏：每笔款项支付均需分管基建财务的副处长签批；单笔支出 20 万元—100 万元的还需分管核算副处长验批，100 万元以上的由处长验批；

2. 本表一式五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、财资部各一份。

表内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，填写时请删除（含本条）